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共审议了 15 项议案，其中《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交了与上述议案有关的资料并征求我们的意见，经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谨慎的审阅，并就有关背景情况征询了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后，我们经过审慎、独立的判断，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1）本议案是依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2 年度年薪方案》制订的，它将有利于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所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应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情况较为满意，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综上，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程文鼎 陈红 梁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